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铭家明仕科技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及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铭家明仕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铭家明仕科技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及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蒋凹村，中心地理坐

标东经102° 36′ 47.466″、北纬24° 47′ 21.077″，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5%。项目租赁云南高翔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一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6800m²，其中厂房面积为3200m²，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木质家具生产线一条、塑料扣板生产线一条）。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铭家明仕科技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及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高翔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异味，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4根废气排气筒，其中木质家具生产线3根（DA001、DA002、DA003），塑料制品生产线1根（DA004）。

1.有组织废气

一是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DA001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故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

二是粉尘，含打磨粉尘和加工粉尘。木质家具生产线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DA002排气筒进行排放。木材原料在下料、修整、钻孔、切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DA003排气筒进行排放。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故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

三是注塑废气。塑料扣板生产线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DA004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塑料扣板生产线产生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一是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木质家具生产线在下料、修整、钻孔、切槽等工序，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是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木质家具生产线的组装过程，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化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高翔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处理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海门居委会大坟村一侧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砂纸、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木质废边角料、废砂纸、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一是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0421t/a，非甲烷总烃 0.399t/a，二甲苯 0.04t/a。二是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068t/a，非甲烷总烃 0.0985t/a，二甲苯 0.00715t/a。

2.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为288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0.07t/a，氨氮0.009t/a，总磷0.00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2月13日印发